

第 146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a)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1) 條 (‘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所賦予的權力，就該條例第 126 條對以下人士的牌照所施加的條件作出修改。

姓名	作出修改的日期
馮智明 (‘馮氏’)	2006 年 12 月 29 日

有關修改的描述

撤銷以下在 2004 年 4 月 21 日施加於馮氏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作出修改的理由

基於馮氏使證監會信納，作出有關修改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馮氏亦已符合適用於他作為負責人員的勝任能力規定，所以證監會作出了上述修改。

2007 年 1 月 12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發牌科高級經理袁可端